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河库水系连通规划高效节水（一期）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7日，弥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midu.gov.cn）发布《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河库水系连通规划高效节水（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设计院”）、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毅管理”）组成联合体被确认为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河库水系连通规划高效节水（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第一预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估算总投资19,500.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1、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采购、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弥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2、项目授权主体：弥渡县人民政府。
- 3、项目采购人：弥渡县水务局。
- 4、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天咨询有限公司。
- 5、项目名称：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河库水系连通规划高效节水（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7、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红岩镇、新街镇、弥城镇
- 8、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输水工程、配水工程以及田间工程，建设面积约5万亩。

9、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9,500.49 万元，投资总额包括自有资金与债权资金两部分。其中，自有资金部分为政府出资代表以财政拨款资金或自有资金投入，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投入；债权资金部分由社会资本根据自身情况以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灵活采用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基金、信托等方式筹措。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设定为 4,875.12 万元，其中社会投资人出资 4,387.61 万元，占 90%的股份，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487.51 万元，占 10%的股份。

10、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 2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0 年。

11、运作模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

12、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13、预中标社会资本：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公示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二、本次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中标项目是公司践行农业服务和农业科技战略的重要成果，是公司在元谋项目之后对“元谋模式”的再次成功复制和推广。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云南省取得陆良、元谋、宾川、祥云、澄江、弥勒等多地的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农田运营项目，已经形成了云南省内初具规模的集约化效应。依托这些经济作物农田运营项目，公司可以为农户提供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更多运营增值服务，集聚更多农田运营服务经验，同时通过农田物联网信息技术，进一步构建现代农业智能化运维服务体系，从而形成一批运营稳定、现金流可靠的收费类资产，为公司优化收入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条件。

2、本次预中标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运维能力与品牌影响力，对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预中标人，能否最终中标，以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